

证券代码：831463

证券简称：凯雪冷链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意见：该议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9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经查询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60个交易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91元/股，公司股票成交量72.43万股，成交金额为210.48万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且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9元，2024年5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4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4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60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主要系考虑到公司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3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行时间为2015年4月，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发行数量为2,220,000股；第二次发行时间为2015年8月，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发行数量为7,050,000股；第三次发行时间为2016年9月，发行价格为6.75元/股，发行数量为7,459,000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7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 (元)	每10股转增数 (股)	每10股送红股数 (股)
2024-5-31	2023年度	1	0	0
2023-6-2	2022年度	1.5	0	0
2021-5-11	2020年度	1.5	0	0
2020-5-28	2019年度	1	0	0
2019-6-6	2018年度	1.5	0	0
2018-7-25	2017年度	2	5	0
2017-4-24	2016年度	2.5	0	0

考虑到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与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选取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收盘价（元/股）	市净率 (MRQ)	市盈率（TTM）
839332	和海益	0.30	1.40	-3.71
872409	欧百特	4.00	3.34	326.13
873834	浩添储能	39.70	33.02	653.98
可比公司均值			12.59	490.06

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上述收盘价为2025年1月23日，可比公司均值已剔除可比公司的负数数值。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12.59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对应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4.54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1.01倍，对应2023年12月31日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4.49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1.0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估值水平。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490.06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4.60元/股，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的每股收益（TTM）0.17元来计算，本次回购的市盈率为27.0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估值水平。

因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交易量较小、不能形成连续交易，收盘价的参考性较弱，不能反应公司的实际价值水平，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差异较大，故公司未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净率、市盈率作为本次回购定价主要参考依据。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历次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85,000 股，不超过 2,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2.1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982,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

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88,414.00	42.35%	42,388,414.00	42.3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7,705,086.00	57.65%	55,535,086.00	55.4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170,000.00	2.1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2,170,000.00	2.1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00	0%
总计	100,093,500.00	100%	100,093,5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88,414.00	42.35%	42,388,414.00	42.3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7,705,086.00	57.65%	56,620,086.00	56.5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085,000.00	1.0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085,000.00	1.08%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00,093,500.00	100%	100,093,5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88,414.00	43.29%	42,388,414.00	42.8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5,535,086.00	56.71%	56,620,086.00	57.1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97,923,500.00	100%	99,008,50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982,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046,638.35 元，应收票据 5,749,666.52 元，应收账款 228,326,777.58 元，应收款项融资 2,065,623.97 元。故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9,982,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2.17%、1.79%。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2.20%、1.87%，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若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合并资产负债率由 39.55% 上升为 40.07%，流动比率由 2.26 降至 2.22；若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合并资产负债率由 38.09% 上升为 38.62%，流动比率由 2.34 降至 2.30。虽然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将有所上升，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 65,046,638.35 元，其中银行存款 28,533,886.91 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为 1,000,000.00 元、短期借款为 15,000,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足以支撑本次股份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重大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6）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

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 1、《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